

（75）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太谷区念好“四字诀”保护“生命源”

近年来，太谷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落实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构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切实助推太谷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实现水绿太谷、人水和谐的生态愿景。目前已通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一、聚焦“管”，谋划“水蓝图”。**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召开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调整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三级河长，共设立区级河长7名、乡级河长19名、村级河长94名、河湖警长11名，河长助理7名，巡河员34名。**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制定《2023年晋中市太谷区河长制工作要点》，完善河长制各项配套制度及工作细则，通过指标的细化，推动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区、乡、村各级河长按照规定频率序时开展巡河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巡河6000余次，并针对巡河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突出“治”，保障“水供给”。**一是**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积极推广实施农业节水项目、加强城市再生水利用力度，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街道清扫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提倡使用再生水。截至目前，共实现中水回用382万立方米，全区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二是**推动“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加快实施乌马河太谷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象峪河太谷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目前乌马河治理总长度6.525km，工程总投资3571.2万，已完成投资450万元，计划2024年6月完工；象峪河治理总长度15.2km，总投资6760.76万元，完成投资4140万元，计划2024年年底完工。**三是**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坚持“河长+河长助理+巡河员”“河长+河湖警长”“河长+检察长”监督治理惩戒机制优势，对乡级、村级河长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整改督查，共下达检察意见书2份，并进行验收；同时，处理私挖滥采问题1起，暂扣车辆1台，罚款1900元。

三、注重“节”，守好“水资源”。**一是**加强用水计划管理。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原则，制定年度计划用水指标，全区非农取水许可用水户152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年用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户42户，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象。**二是**深化水价机制改革。对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制定超计划用水加价等价格标准，实行居民生活用水三级阶梯水价制度，引导群众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灌区渠系节水配套改造等，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断提高。**三是**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节水型机关、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等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节水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共建成34个节水型机关、7个节水型企业、4个节水型小区。

四、合力“护”，营造“水环境”。积极加强引导，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宣传《水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节水意识；同时，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展板、标语、LED屏、倡议书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制作节约用水专题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全方位普及宣传水资源现状、节水理念及节水知识，在全社会形成人人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市委办信息科根据太谷区委报送信息整理）

|  |
| --- |
| 主送：各县（区、市）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

如有批示或需详情，请与市委办公室信息科联系。 电话：2636111